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综〔2014〕210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

题, 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 广东省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以下简称专项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公益金是指经省政府批准，从全省留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资助特定社会公益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第四条** 当年未安排完的专项公益金结转下年使用，或作为民生工作的应急储备资金，用于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实事及其他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

**第五条** 专项公益金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绩效优先，注重实效。

**第六条** 专项公益金按因素法分配，实行项目备案制。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拟订每年专项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和安排额度，并按因素法确定当年补助部门和相关市、省直管县的资金分配额度，经公示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核，报省长审定。

**第七条** 由专项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专项公益金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专项公益金筹集、管理、资金额度分配和资金核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公益金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检查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九条** 专项公益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执行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十条** 专项公益金用于省政府批准的专项公益事业。原则上每年相对集中投入于1-2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公益事业。省财政厅每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征求有关地区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当年专项公益金的使用范围，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核，报省长审定。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当年专项公益金的安排额度，同时按因素法计算当年补助部门和相关市、省直管县的资金分配额度，报经省财政厅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并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后，连同使用范围一并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核，报省长审定。

专项公益金额度分配的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人口数、城镇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及人均可支配财力等。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发文将经省领导审定同意的使用范围和资金分配额度通知各补助部门和地区。各补助部门或地区应在收到分配资金额度的1个月内，根据分配的资金额度按规定用途确定补助项目，并将补助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请款文件。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汇总审核备案的项目后，将资金下达各补助部门或地区，并抄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各部门和各级财政

部门应在收到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按预算级次通知到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项目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公益金资助项目一经审批确定，不得擅自调整变动。对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变更或撤销的项目，应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安排使用资金。专项公益金可与其他资金来源统筹安排使用，但需对专项公益金单独核算。

项目完成、中止或撤销形成的净结余资金，由项目单位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本地区专项公益金资助的其他项目，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公益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不得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出借、参与股票和期货交易，以及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的社会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公益金。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属基建项目的，各级财政部门按基建项目资金

拨付有关规定审核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公益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以及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以及其他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将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年度结束后，各公益金使用地区和部门要开展公益金使用情况自查，省财政部门根据自查情况按规定组织巡查督导或重点抽查。

**第二十二条** 各公益金使用地区和部门应当于每年 5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括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支出和结余、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评价情况等；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等情况。未在规定时间

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地区，当年一律取消专项公益金的分配资格。省财政厅将在向省领导呈报各地区当年资金分配额度时，一并说明该情况。

各补助项目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同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等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项目有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和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彩票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4年11月19日印发